

三门峡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 解 协 议 书

患方基本情况：

患者：[]（死亡），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身份证号码[]。

患方申请人：[]（患者妻子），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患方申请人：[]（患者儿子），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患方申请人：[]（患者女儿），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以上患方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何宇（患方代理律师），男，1989年8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 15105310123，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医方基本情况：

医方申请人：[]（以下简称医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该院院长。

委托代理人：[] 医患办职员，联系电话[]，代

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纠纷基本情况：

患者[]男，62岁，2026年6月2日以“吞咽不利1月余”为主诉入住[]胸外科，入院初步诊断：1. 胸下段食管癌；2. 高血压病。6月14日在全麻下行胸腔镜食管癌根治术，6月19日患者病情危重，转入重症医学科治疗。2026年6月25日18:30患者突然变化，经抢救治疗无效患者当日死亡。患方认为医方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于2026年6月26日提出赔偿要求，双方就诊疗行为、损害后果及赔偿责任发生纠纷。

纠纷调解：

2026年6月26日医患双方分别向三门峡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了调解申请。医调委受理案件后，依法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2026年8月19日患方委托代理律师何宇、医方委托代理人[]参加了调解，参考鉴定意见，经过协商，医患双方就本纠纷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支付给患方[]、[]、[]医疗损害责任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种费用）总额共计¥345000（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支付方式：扣除患方欠医方医疗费用¥57102.98（大写：伍万柒仟壹佰零贰元玖角捌分）之后，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医方一次性将剩余赔偿款¥287897.02（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零贰分）转入患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自本协议生效后，患方自愿放弃此次纠纷的其他权利主张，其他双方互不追究。

三、患方应当在协议履行前通过医调委向医方提供保险理赔所需要的证件、证明等资料。

四、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进行司法确认。

五、医患双方须依法承担保密义务，确保协议内容不泄露，以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六、本调解协议一式五份。医患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医调委存档二份；供司法确认一份。

七、上述调解协议，经医患双方和医调委签字、盖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患方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19日

调解员：
三门峡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6年8月19日